**附表四 （本卡**隨名冊送區公所，免傳送本會**）**

**一、得填寫本卡者，須戶籍設於本市，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在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者為限。**

**二、登記在工作地投票並經公所講習合格派充後，於選冊編造基準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者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**

**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 號** |  （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） |  |
| **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 |
|  **正面** |  **反面** |
| **登****記****人****資****料** | **戶籍****地址** | 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**通訊****住址** | 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（**同 上 者 免 填**） |
| **電話** | 公： 私： 行動電話： 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： |
| **簽章** |  **填表人** **簽 章** |  年 月 日 | **人事單位簽章** | **本卡送達 區公所**  （工作地） （由人事人員填註及核章） |
| ※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| 否□。是□。 （**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依背面事項則勿填寫本卡**）（由申請人填寫） |
| 擬派投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 | **第 投票所（第 選舉區）** （由工作地區公所填寫） （如經審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非在同一區域立法 委員選舉區，**請將本表退還申請人，不可送至戶政所**） |

**（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）**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同一選舉區為限。故本次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，**得申請工作地投票者，須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均在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為限**。（如下附表）

**二、**投票所工作人員，**若戶籍地非設於本市或戶籍雖設於本市惟工作地不在同一選舉區者，因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，請勿登記本卡**。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因無法確認未來移轉之工作地是否僅其一原住民而影響投票秘密，因此應不實施工作地投票以保障之，此時請勿填寫本卡。

**三、**為便於編造選舉人名冊**，經區公所遴派為投票所工作人員並已登記在工作地投票者，縱投票日因故不克擔任，仍應在工作地投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**

四、本卡每人限填一份，**切勿重複**。

五、填表人如係服務於本市各機關、學校之職員、教職員，除應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外，尚須送請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填註「本卡送達工作地之區公所」並核章，然後由人事單位彙整後，於108年10月31日前分送各該工作地區公所。

六、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選舉區別 |  包 含 範 圍 |
| 第 1 選舉區 | 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甲仙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茂林區、阿蓮區、田寮區、燕巢區、大社區、大樹區。 |
| 第 2 選舉區 | 茄萣區、湖內區、路竹區、永安區、岡山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橋頭區。 |
| 第 3 選舉區 | 楠梓區、左營區。 |
| 第 4 選舉區 | 仁武區、鳥松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。 |
| 第 5 選舉區 | 三民區苓雅區－安祥里、五權里、民主里、五福里、正心里、正道里、文昌里、建軍里等8里。 |
| 第 6 選舉區 | 鼓山區、鹽埕區、前金區、新興區苓雅區－博仁里、苓洲里、苓昇里、苓中里、苓雅里、苓東里、城北里、城西里、城東里、意誠里、鼓中里、田西里、人和里、仁政里、廣澤里、美田里、華堂里、日中里、普照里、和煦里、晴朗里、普天里、林富里、林圍里、林安里、光華里、林興里、林華里、林西里、林中里、林泉里、林南里、中正里、尚義里、同慶里、凱旋里、奏捷里、福壽里、福南里、林德里、林貴里、林榮里、英明里、林靖里、朝陽里、福隆里、福祥里、福海里、福康里、福人里、福地里、福居里、福東里、福西里、永康里、正文里、正言里、正大里、正義里、正仁里、衛武里等61里 |
| 第 7 選舉區 | 鳳山區。 |
| 第 8 選舉區 | 旗津區、前鎮區、小港區。 |